附件1

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指南

1.湖北“十四五”教育目标任务研究

2.党的教育方针实施机制研究

3.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优势研究

4.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湖北教育应对策略研究

5.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湖北教育体系研究

6.新时代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的湖北实施策略研究

7.“全面脱贫”后湖北农村教育发展研究

8.大中小学心理健康风险预警与干预机制研究

9.公办与民办教育协调发展的制度体系研究

10.社会力量参与湖北教育治理的政策和实践研究

11.湖北省学前教育普惠发展研究

12.义务教育控辍保学长效机制研究

13.新时代智慧教育体系建设研究

14.“五育并举”的课程体系研究

15.新时代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研究

16.中小学学科课程标准转化落地路径研究

17.普通中学考试评价制度改革研究

18.中小学线上线下教学有机融合方式研究

19.中小学劳动教育课程开发研究

20.中小学生身体素质提升路径研究

21.人工智能时代的未来学校发展研究

22.后普及时代普通高中多样化研究

23.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构建研究

24.新时代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的路径及策略研究

25. 中等职业学校新课程标准转化研究

26.“1+X证书”制度实施路径研究

27.职业院校专业群建设研究

28.湖北省职业院校质量保障体系研究

29.高职院校教学团队建设研究

30.职业院校劳动教育体系构建研究

31.校企深度融合的路径创新研究

32.类型教育视域下的高职教学管理模式创新研究

33.普及化阶段湖北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研究

34.高等学校破“五唯”实施路径研究

35.现代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研究

36.湖北省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

37.“双一流”背景下湖北高校学科生态研究

38.省属本科高校教学改革发展的全国比较研究

39.湖北高等教育国际化研究

40.产学研融合背景下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研究

41.高校贯彻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研究

42.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研究

附件2

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组织申报办法

一、2020年度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重大招标课题、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和专项资助重点课题。本通知主要组织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的申报，本年度拟立项重点课题150项，一般课题350项左右，重大招标课题另行组织申报。课题申请人可依据《课题指南》提出的研究领域和方向选题，也可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特长，自拟课题名称申报。《课题指南》所提供的选题内容一般不宜直接作为课题名称，申请人可做分解、细化，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简明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

申请人应在《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）封面上标明依据课题指南题号（不属指南范围的填“自选课题”）。

二、课题申请人必须具备承担课题研究的组织与实施工作的能力，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，不得申报。

三、每个课题限报一名主持人。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名。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纸质材料须有主持人签名，经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，签署明确意见，加盖公章并承担信誉保证。

四、课题主持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。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的研究。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尚未完成的主持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课题。不支持一题多报。凡省教育厅高等学校教研教改项目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、科技项目已立项的课题，不得申报。

五、实行网上申报和分类评审。本年度课题全部实行网上申报，网上申报的网址为“湖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”<http://www.hbies.cn/>。

按照资格审查、学科组网上盲评、评审委员会会议实名评审的程序进行。中小学、幼儿园申报的课题实行单列单评，并给予一定比例的立项数量和经费资助倾斜。参与单列单评的单位为：全省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；市州、县区教育局及教科院（所、室、中心）等。参与单列单评的单位申报课题填报所属系统时一律统一填写“中小学”。

六、各高校、厅直属单位的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先报学校（单位）科研主管部门确认，再由各学校（单位）科研主管部门统一网上递交；市州所属单位及中小学、幼儿园的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报各市州教科规划办，由市州教科规划办负责统一网上递交。

七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信用管理制度，立项课题要求在2年内完成，决策性研究应在1年内完成，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。课题单位及其主持人在课题研究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

八、本年度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。原则上公办本科院校限报12项，民办本科院校、独立学院、高职高专院校限报10项，每县（市、区）限报8项，厅直属单位限报3项。各地、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与指导，严格审查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，签署明确意见，保证课题申报质量。

九、网上申报时间从2020年8月14日起至8月24日止，请各市州、高等学校和厅直属单位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务必在规定时间内，将符合申报条件的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通过网络申报系统上传到 “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平台”。因疫情影响，本年度不报送纸质材料，电子版文档由各高校（单位）汇总后，于8月26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。内容包括：（1）审查合格的PDF版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、PDF版活页，分别建立文档。（2）用统一表格制作的申报汇总表。

办公室咨询电话：027－87325759；

联系人：马海燕；

电子邮箱：[2554944033@qq.com](mailto:2554944033@qq.com)；